

广东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社〔2024〕3 号），我省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专项资金情况。

1. 中央下达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11,801.00 万元（不含中央直接下达深圳市，以下均同），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提前下达广东省 2023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9,836.00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5,268.00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4,568.00 万元（见财社〔2022〕133 号）。补助资金按 2022 年 3 月我省实际发放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人数核定。

2023 年 6 月 12 日，中央下达第二批广东 2023 年度计划生

育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1,965.00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642.00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323.00 万元（见财社〔2023〕133 号）。补助资金按 2023 年 3 月我省实际发放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人数并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提前下达 2023 年度资金后核定。

2.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省卫生健康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目标对象资格和人数的确认工作，组织研究制订《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国家报送《2023 年广东省“两项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经国家审定并下达我省绩效目标。

（1）中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中央绩效指标。

2023 年中央下达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共 12 个，其中数量指标 4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见表 1，不含深圳）。

表 1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60 元/人/月
				590 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60 元/人/月
				二级：390 元/人/月
			一级：520 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同步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并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批同

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2023年，我省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7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23号），省向各地各单位分解下达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1,801.00万元。

同时，省财政安排配套资金30,437.13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23,258.35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7,178.78万元）也已经于2022年11月29日分解下达各地各单位（见粤财社〔2022〕266号）。

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省除深圳市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辖区内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含伤残、死亡、其他家庭）对象。

2. 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我省制订并向各地下达2023年度计划生育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年度总体目标与中央保持一致，绩效指标除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和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分别由460元/人/月和590元/人/月提高至500元/人/月和800元/人/月外，其他与中央保持一致。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投入我省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42,238.1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801.00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30,437.13 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资金已经全部足额下达至各地，资金拨付率 100%（见粤财社〔2022〕317 号、粤财社〔2023〕12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已经按政策规定发放给计划生育家庭，实际支出 39659.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9%，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8.72%（见表 2）。

表 2 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别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合 计		42238.13	39659.23	93.89%
1	中央财政资金	11801	11650.26	98.72%
2	省级财政资金	30437.13	28008.97	92.02%

（二）资金管理情况。

我省高度重视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

1. 分配科学性。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分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按规定程序审批。对中央专项资金的分配，我省主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因素法分配，包括按照各地目标人数、补助比例等因素的安排和分配原则及时分配下拨。同时，严格按照“四权分离”的管理模式组织实施，做到政策统一、公开透明、资金到人、监管有序。

作为依申请办理事项，在资格确认环节上明确由村（居）委或社区一级负责奖励扶助金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并在公告栏进行公示。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负责奖励扶助金申请的审核工作，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核实确认奖励名单和编制用款计划。总体上做到坚持因素分配、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以及公开透明（分配方案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等原则，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科学、规范、合理。

2. 下达及时性。我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履行专项资金审批报备程序后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资金。2023年度计划生育项目中央转移支付提前批分解下达用时34天，第二批用时31天（见表3），平均用时32.5天，资金下达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表3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序号	中央下达			省级下达		用时 (天)
	文件号财社	下达时间	省财政厅 收文时间	文件号粤财社	下达时间	
1	(2022)133号	2022/10/31	2022/11/21	(2022)317号	2022/12/25	34
2	(2023)37号	2023/4/12	2023/5/12	(2023)123号	2023/6/12	31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把好资金拨付关口，确保资金发放规范、安全。我省的资金拨付发放实行“国库统管，直接补助，到户到人”，奖励扶助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中央和省級补助经费全额及时划转至各地财政专户，并督促地级以上市本

级配套分担的经费尽快下达给各地，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由各地委托代发机构，按时将奖励扶助金直接划转到奖励扶助对象的个人账户。各地对奖励扶助金拨付均建立了严格的审核审批制度，形成了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国库直接支付的流程，做到资金专项运行和使用全过程严格监管。同时，受委托承担代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的金融机构按照协议设立代发资金归集账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将应发台帐整理提供至第三方银行，银行代发至对象个人账户，并将发放结果反馈至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2023年，我省负责实施的计划生育项目中央财政补助经费，资金发放严格透明，程序规范，没有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拨付合规性100%。

4. 使用规范性。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我省制定的一系列文件，如：《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2〕71号）、《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粤财教〔2013〕36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1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以及财政部门资金下达通知等，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以及支出管理办法使用资金。

二是严格审核奖励扶助对象和执行奖励扶助标准。**奖励扶助对象方面：**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女方年满49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尚未康复的本省户籍人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象：本省农业户口中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60周岁的下列人员：只生育（含收养、抱养）一个子女的农村居民；纯生二女的农村居民；婚后没有生育的农村居民。奖励对象包括丧偶、离婚以及再婚家庭中没有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独生子女、无子女方配偶等。**奖励扶助标准方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中央标准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46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90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为每人

每月三级 260 元、二级 390 元、一级 520 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省级标准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800 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三级 260 元、二级 390 元、一级 520 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三是加强监督管理。**通过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 100%组织核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根据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表明，我省 2023 年度计划生育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使用规范性 100%。

5. 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2023 年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宜，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预算执行准确。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省级主管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出台了《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二是**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同时，按要求将省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盯紧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另一方面，建立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等文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管理，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地各单位，要求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和采取必要措施，在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按国家和省要求组织各地各单位对计划生育项目中央转移支付使用绩效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资金覆盖率100%。我省实施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全部按时限要求提交给国家，自评及时性100%。总体上，我省计划生育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中央下达的总体目标

及绩效指标全部如期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我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省财政2023年安排中央计划生育项目配套资金合计30,437.13万元，配套资金已经安排足额到位，切实履行与中央共同承担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如期实现。

按照国家的部署要求，我省认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各级落实配套资金，确保资金全额到位和及时发放，有效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缓解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面临的特殊困难，提高了其家庭发展能力，增强了幸福感、获得感。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标如期实现。

在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上，通过不断修改完善有关制度，提高奖励扶助标准，综合运用经济扶助、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等，给予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特殊家庭更多的物质上和精神上关怀，较好缓解了他们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面临的特殊困难，更有效地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了人口均衡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完成目标。

指标 2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完成目标。

指标 3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完成目标。

指标 4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未完成目标。

（2）质量指标。

指标 5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

（3）时效指标。

指标 6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达 100%。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

指标 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2023 年度中央下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指标值 80 元/人/月，全省全年实际发放标准 120 元/人/月，超额完成国家目标。

指标 8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2023 年度中

央下达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指标值为 460 元/人/月，全省全年实际发放标准 500 元/人/月，超额完成国家目标。

指标 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2023 年度中央下达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指标值为 590 元/人/月，全年实际发放标准 800 元/人/月，超额完成国家目标。

指标 1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2023 年度中央下达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指标值为：三级 260 元/人/月，二级 390 元/人/月，一级 520 元/人/月；全省全年实际发放标准：三级 260 元/人/月，二级 390 元/人/月，一级 520 元/人/月，完成国家目标。

2. 效益指标。

指标 11 家庭发展能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有效缓解。随着时间的推移，独生子女因病或意外伤残死亡的家庭逐渐增多，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了一些特殊困难。我省对此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力度，认真落实档案信息和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和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全覆盖，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家庭医生、免费体检、绿色就医、辅助再生育、困难帮扶、心理关怀、志愿帮扶、优先收养、优先养老入住、发放扶助金等服务，各地还积极实施“党建引领关怀失独”“爱·相随”“日常无忧”等帮扶项目，解决了计划生育家庭的一些实际困难，生活上得到部分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

力有所缓解，家庭素养和健康水平有所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100%实现预期效果（逐步提高）。

指标 11 社会稳定水平。建立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实践。同时，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政策任务的有效实施，不仅仅缓解了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的实际困难，扩大了社会保障覆盖面，还充分体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以人为本的理念，促进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可持续发展，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可引发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为健康广东做出了贡献，100%实现预期效果（逐步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中央下达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中，“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这 1 项指标偏离了预期绩效目标。**主要原因：**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以及计划生育手术技术水平的提高，出现手术并发症概率大幅下降，新增扶助对象极少，随着现有扶助对象年龄增长，因死亡退出奖励的人数会逐步增多，负增长的趋势会长期持续。**下一步改进措施：**1.及时录入退出信息，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2.建议修改该绩效指标预期指标值的描述，将固定数值调整为区间值。

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宣传力度有待提高，奖励对象和扶助对象对政策知晓不够全面，对一些奖励扶助对象生育行为发生时间节点等存在认定难的问题；个别外省人员迁入本省时，由于信息共享不足，其历史婚育等情况无法及时准确掌握，导致认定困难。

2. 全面有效的资金监管机制有待完善。

（二）改进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力度，规范落实奖励扶助金发放，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强化平时督导，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按季度/半年发放奖励金的县（市、区）争取逐步改为按月发放，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确保落实相关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